

附件 4-3-1 應英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

應用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

[將於 102.01.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]

- 第一條 為培養應用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運用所學專業知識探討問題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畢業專題之授課與指導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題課程依序為四年級上學期「畢業專題（一）」2 學分（第一階段），與四年級下學期「畢業專題（二）」2 學分（第二階段）。學生必須修畢「畢業專題（一）」課程，方得修習「畢業專題（二）」課程。
- 第四條 畢業專題分為：（一）論文組（二）戲劇組（三）實習組。論文與戲劇可以個人或團體呈現。
- 第五條 論文組畢業專題課程評分準則如下。
- 一、第一階段為進度報告審查，由授課指導教授自行評定成績；第二階段為成果審查，由授課指導教授以及由其推薦之另一名教授擔任審查人。審查成績配分比例為結構 30%、內容 50%、口頭報告 20%。授課指導教授得擇優，指定其於論文發表會發表。審查成績以兩位審查人給分平均，60 分及格。若審查人認為有修改必要，得暫不給分，待修改後於期末考前二週再送審。送審後仍不通過者，需重修本學分。
 - 二、審查通過者，得參加論文發表會，該會由畢業班組成籌備會負責統籌辦理。
 - 三、另設獎項由學生票選產生最佳論文。
- 第六條 戲劇組畢業專題課程評分準則如下。
- 第一階段為進度報告審查，由授課指導教授自行評定成績；第二階段為成果審查，由授課指導教授及由其推薦之另一名教授擔任審查人。審查成績以兩位審查人給分平均，60 分及格。另設獎項由學生票選產生最佳獎項。
- 第七條 實習組另訂產業實習辦法。
- 第八條 第二階段審查時間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後公告，畢業專題成果繳交不得逾期。若有特殊理由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方可補繳。
- 第九條 專題課程需於第二學期結束時繳交教師與學生心得與檢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